

復審人 施佳佑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5 月 24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5971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7 年間犯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2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中監獄（以下簡稱臺中監獄）臺中分監執行。臺中監獄 110 年第 5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所犯詐欺案件，嚴重擾亂社會金融秩序，影響層面廣，現階段如予假釋難以符合法正義」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5 月 24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59717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原處分所載之刑期及法律依據有誤，應為 2 年 1 月，且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1 條無關；被害人僅有 3 人，且均已調解並履行完畢；在監擔任服務員且無違規或扣分紀錄；原處分未依法審查，仍以犯行作為不予許可之理由云云，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

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監獄應將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填載於假釋報告表及交付保護管束名冊，並提報假釋審查會審議。」第 3 條第 6 款第 7 目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六、其他有關事項：（七）其他有關受刑人執行事項。」

二、復審人訴稱「原處分之法律依據有誤，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1 條無關」一節，按不予許可假釋決定主要理由書僅係羅列假釋相關法條，並未將少年事件處理法作為原處分之依據；另訴稱「原處分未依法審查，仍以犯行作為不予許可理由」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犯行情節，據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

三、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復審人所述「原處分所載刑期有誤」之部分，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係於臺中監獄 110 年第 5 次假審會後之 110 年 5 月 4 日始將復審人之應執行刑裁定為 2 年 1 月，且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同年月 27 日方開立執行指揮書，自無法列入該次會議審查。卷查復審人本次所犯為 3 件詐欺罪而無另案，惟臺中監獄提報假審會審查之假釋報告表，誤載復審人尚有另案待判決，因該事項係屬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6 款第 7 目所定之假釋審查資料，而於本次審酌過程中作為復審人得否假釋之參據，已影響原處分之作成。又考量復審人於本案係擔任詐騙集團車手，衡酌其犯罪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及積極與 3 名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在監擔任服務員且無違規或扣分紀錄，均應列入原處分之考量。經綜合評估後，認

復審人所提復審為有理由，原處分應予撤銷。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嘉勝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陳明筆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1 7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